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6 次(第 287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113學年度教師兼任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跨域中心	依決議辦理，公告於跨域中心網站，適用本表之高教深耕計畫專任助理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薪資調整。
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新增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於全校法規彙編及秘書室網頁。
八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高教深耕計畫：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1.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本年度各單位共推薦 21 位候選人：農學院 10 位、管理學院 6 位、人文學院 1 位、獸醫學院 3 位及行政單位 1 位，工學院、

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本次不推薦候選人。

2.D 類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教師-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獎勵教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獲獎者，開放申請至 8 月 5 日。

二、校慶活動：

(一)配合 100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備，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及 5 據點(植醫系館、大數據中心、資源工程館、幼保系館及時尚系館)，擬以尋寶地圖的概念引導學生探索體驗。

(二)目前 22 系所申請計 34 項體驗活動，本中心預計於 7 月下旬進行活動攤位審查。

三、教育部來文調查 113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成效，本中心將前期資料回饋各系所，請各系所於 8 月 31 日前增修，以利系統填報。

四、113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自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截至 7 月 11 日報名人數計有一般生 145 人及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39 人。

學務處

一、有關本校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更名一案，教育部核准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衛生保健組」，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科、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若涉及本單位組織名稱，請協助修正。

二、113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屏科「啟」步走活動(113 年 9 月 2 至 5 日)，9 月 3 至 4 日辦理新生心理測驗及新生健康檢查。

三、本校學生諮商中心獲 112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計畫，於 7 月中進行場地修繕優化輔導場域，預計 1 個月的工程期，修繕期間諮商輔導組搬移至資源教室辦公。

四、11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新生入住及 9 月 8 日舊生入住校舍期間，生活輔導組提供環保腳踏車借用、歸還服務，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

五、113 學年度就學貸款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暑假結束前)申辦完成，須同步主動提供教育部規定佐證檢視資料，請參考本校就學貸款重要訊息網址：<https://osa.npust.edu.tw/unit/eas/scholarship/>

六、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預計於八月下旬公告開放申請，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截止收件，敬請各系/所/學程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本學期執行模式為 A+B 申請模式，申辦前請詳閱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及安心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原住校內住宿生，本學期末未入住者)或更換賃居處所學生，需自行上學校網站填報校外賃居處所資料，惠請各系所班級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學生於 113 年 10 月 5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完成；網頁操作路徑：學校網頁校園 Portal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學籍資料

→個人資料與住宿、車籍資料更新。

- 八、目前正值暑假期間，觀光景點人潮增多，進出口密集空間請教職員工生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等危險徵兆，請儘速就醫，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流感併發重症發生風險。
- 九、暑假期間出國，如赴東南亞各國旅遊應特別注意各國登革熱疫情，務必做好防蚊措施及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返國入境或旅遊時出現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請儘速至縣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就醫加驗 NS1 快篩。

總務處

一、113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2. 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昇降設備工程。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4. 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5. 保力林場老舊廁所整修、油漆及外牆防漏工程。
6. 大型動物門診中心女廁增設工程。
7. 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書庫地坪整修工程。
8. 畜牧場光纖網路光纖設置工程。
9. 動物房設備汰換工程。
10. 113 年度學生宿舍實齋熱泵系統汰舊更新工程。
11. 圖書與會展館步道整修工程。
12. 科技農業推廣大樓二期空調系統建置預計。
13. 科技農業推廣大樓階梯教室地坪工程。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15. 優化及改善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工程。

國際事務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34 件，已於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 99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 11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 二、為藉由臺灣卓越的農業科技，協助非洲國家培育農業領域人才，並深化教育等各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我校配合教育部及外交部規劃辦理第 2 期「農業領域機構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由我校植物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農園生產系與農業科技研究總中心等師資，共同規劃以友善農牧技術為主之課程，由各駐非洲館處推薦史瓦帝尼、坦尚尼亞、肯亞、索馬利蘭、南非、納米比亞、奈及利亞及利比亞等 8 個國家當地農業領域之專家代表共 25 人，於 7 月 8 日起展開為期 3 週（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在我國之培訓課程，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

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四、第9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訂於113年8月28日至29日於泰國曼谷舉行，將由本校及我泰國姊妹校RMUTR承辦，預期將有臺泰雙方逾80校產官學界代表250人參加；我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亦將於8月29日至9月1日假泰國曼谷辦理「2024年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就業博覽會」，將由張校長率領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校院26校積極行銷臺灣高教優勢，預計將有逾2,000位泰方之師生、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參與本次活動。敬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以期活動圓滿成功。
- 五、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目標，擴大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互動及交流的機會，本校繼去(112)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本年將續辦第三屆專班，於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運用本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提供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辦理此專班計畫。
- 六、114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為113年11月30日。請有意願參與本獎助學金之老師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E-mail:eric1967@mail.npust.edu.tw，校內分機：6216。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6月14日蒞校辦理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精準訪視，訪視主題為師生實務學習與產學合作，學校已先依委員問題回覆，而後3位委員給予建議，後續將依教育部函復委員意見進行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修正事宜。
- 二、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已核定總經費20%資本門，依協商會議及高教深耕管委會決議，請各行政單位、專案計畫及研究中心編列之資本門，於10月31日前完成驗收核銷，標餘款及餘款完成提送變更申請後於11月8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職涯發展處

- 一、113年5月9日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校園徵才活動-2024校園徵才博覽會】，學生參與人數計1,408人次，初步媒合率63.3%，參與企業廠商整體滿意度94.6%，學生整體滿意度94.6%。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校史館：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徵集活動開跑，活動內容請參閱：<https://archive.npust.edu.tw/elementor-7866/>。
- 二、為對外宣傳本校百年校慶活動，敬請各學院補充提報校慶系列活動，陸續安排於本校各管道揭露，並協請縣府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21萬追蹤)揭露宣傳。
- 三、本館一般圖書暑期借期展延服務，自7月27日起陸續恢復原借期，詳請參閱：<https://pse.is/66xnjg>。

四、藝文中心自6/24至9/6展出「百寶藝聚•經典再現—常設館典藏展」，本次整理常設館藝術家捐贈作品進行回顧展出，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參觀。

五、113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執行狀況(至7/17止)

院別/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行政單位	合計
一月	3	0	0	0	0	1	2	5	11
二月	0	0	0	0	0	0	1	3	4
三月	0	0	1	2	0	1	0	4	8
四月	3	1	1	3	0	0	1	5	14
五月	0	2	3	5	1	0	0	12	23
六月	2	0	2	0	1	1	1	11	18
七月 (至7/17止)	1	0	0	0	0	0	0	3	4
小計	9	3	7	10	2	3	5	43	82
達成率	69%	30%	78%	111%	100%	75%	500%	--	--

六、新聞發布申請補充說明

1.歡迎提供校園新聞及各類故事，相關申請流程如下說明：

- (1)請先協助填寫線上申請單<https://reurl.cc/nNkmZe>。
- (2)完成後，請填寫紙本申請單核章<https://reurl.cc/eznZnM>。
- (3)將核章後的申請單及新聞稿草稿郵件寄至npustbestnews@gmail.com或紙本送至圖書與會展館一樓櫃台。

2.注意事項：

- (1)欲辦記者會者，請至少於記者會前14日與我們聯繫。
- (2)發布活動新聞稿者，請於活動前後5日內提出申請及新聞稿。
- (3)新聞稿擬稿，請參考本校焦點新聞相關稿件範例<https://reurl.cc/AjxMy8>。

推廣教育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113年6月25日至8月30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於113年7月至9月辦理「113年度對國私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計畫」，請各單位務必檢視所屬網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 二、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之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電算中心將於113年8月辦理全校所有單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教育訓練、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請各單位資安及個資聯絡人員配合相關作業程序。
- 三、教育部已開始進行長達6個月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主管們通知所屬各單位同仁隨時提高警覺，勿任意開啟非本校搶先報之任何類別的訊息。

主計室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校務基金預算執行(五)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

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二、請各單位儘速執行 113 年度校務基金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未審」案件，如於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案件，本室先於搶先報通知各單位核對，核對後如有問題請電洽主計室承辦人，搶先報通知 14 日後，本室將於會計系統刪除「未審」案件，收回統籌。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廢止，參考他校規範及本校獸醫學系專簽辦理，以合時宜。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海外實習課程：</p> <p>(一)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境外地區如為大陸地區，以臺商所設海外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二)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p>	<p>第五條 課程類型</p> <p>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p> <p>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海外實習課程：</p> <p>(一)實習地點為<u>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u>，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u>且</u>以臺商所設海外<u>先進或具發展潛力</u>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二)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p>	<p>已廢止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明定海外實習課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中略...)，參考各國立科大作法及考量本校部分系所確有其需求，擬刪除「大陸地區以外」規定，且註明境外地區如為大陸地區，以臺商所設海外企業及機構為優先，以確保實習場域安全。</p>

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及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及學生（國手）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所訓練之時數，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	---	--

三、本案經 113 年 6 月 6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6728A 號令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一條修訂本校條文內容。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u>人工流產、自然流產</u> 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u>墮胎、流產</u> 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條修訂本校條文內容。

三、本案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部分文意修正。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 <u>完成</u> 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 <u>布局</u> 、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 <u>產生</u> 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 <u>佈</u> 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 <u>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u> ：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本點部分文意修正。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	本點部分文意修正。

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科會) 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 國科會 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 國科會 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 國科會 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 若因時效或其他 原因 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不予補助，且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

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 若因時效或其他 等因素 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 通過 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該申請案 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將 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對於 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 將 不予補助。前揭案件專利應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

二、本案經 113 年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三點及附件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p> <p>(二) 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p> <p>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送審人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p>	<p>三、送審人被舉發有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送審人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處理教師涉疑似違反本規定之舉發案件。院教評會主席應於十日內召集審理小組，為形式審查。</p> <p>(二) 審查後，不予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p> <p>前項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p>	<p>為避免名詞誤解，修正第二項文字，原「涉案著作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修正為「送審人所屬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p>

二、現行附件及修正後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三、本案經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另依據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相關規章。

二、條文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p>	<p>一、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p>

<p>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校規定。</p>
<p>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p>	<p>明定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p> <p>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之定義。</p> <p>二、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所需審酌之因素及內容，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p> <p>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p>

<p>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p> <p>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p>	
<p>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定義。</p>
<p>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轉6106)、傳真(08-7740328)、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pust.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p>
<p>六、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p> <p>(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一、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所屬教職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及明定應優先實施教育訓練之對象。</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之規定。</p> <p>四、於第三款明定本校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情形及態</p>

<p>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p>(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p>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p> <p>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p>樣，及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八、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p>

<p>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p> <p>(二)本校主計室、人事室主管:由教育部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三)前二款人員以外之本校各級主管：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p> <p>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人員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p>
<p>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p> <p>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及該評議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p>
<p>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p> <p>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應向教育部或本校提出申訴：</p> <p>(一)本校校長：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本校各級主管：向本校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p> <p>二、依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一百零七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有關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涉性別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加害人事件之調查及決定權限如下；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p>

<p>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本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本校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提出申訴之機關為教育部，以臻明確。</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於第三項前段明定前開人員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p>
<p>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一、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提起申訴之程序。</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p> <p>三、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訴補正相關規定，惟為應實需，爰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第三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四、參考勞動部「僱用教職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及效力。</p>
<p>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規範，惟參考原「教育部</p>

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以及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接獲申訴應通知主管機關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審議。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另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明定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另為使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瞭解決議之理由，爰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明定通知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p>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p> <p>(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p> <p>(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茲以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者，尚不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明定，是類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p> <p>二、復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均未訂有申復相關規定，爰經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八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明定申復之方式及處理程序。</p>

<p>(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p> <p>(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p> <p>(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p> <p>(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p> <p>(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p> <p>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p> <p>(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p> <p>(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p> <p>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四、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八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p>

	<p>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p> <p>六、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九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p> <p>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四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亦有適用，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p>	<p>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p>
<p>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p>
<p>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施行政程序。</p>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停止適用「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另依據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相關規章。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爰依修正後之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校規定。</p>
<p>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p>	<p>明定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偷窺、偷拍。</p> <p>(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之定義。</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稱性騷擾之樣態。</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認定所需考量因素。</p> <p>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一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時，本要點亦適用之規定。</p>

<p>他身體隱私部位。</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p>	
<p>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106）、傳真（08-7740328）、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pust.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p>
<p>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p> <p>(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p> <p>1.所屬教職員工：</p> <p>(1)性別平等知能。</p> <p>(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p> <p>(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p> <p>(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2.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p> <p>(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p> <p>(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p> <p>(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p> <p>(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p> <p>(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一、明定本校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方式。</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及教育訓練之態樣。</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所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態樣。</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p>

<p>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p> <p>(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二)避免報復情事。</p> <p>(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得採取之處置。</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p> <p>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應由本校教職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p>	<p>本校為避免審議委員會有多頭馬車之情形，爰訂定有關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本要點規定處理。</p>
<p>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p> <p>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p> <p>(六)申訴之年月日。</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惟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之方式及應記載之內容。</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p> <p>五、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六項明定撤回申訴之方式、程序</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屏東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及效力。</p> <p>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性騷擾事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以及有上開情形時，本校應即移送屏東縣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之程序。</p>
<p>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副知當事人。</p> <p>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接獲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接獲不具調查權限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屏東縣政府。</p>
<p>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受理及啟動調查之時間、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p>

<p>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p> <p>(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屏東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p>(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調解。</p> <p>(四)調解期間，除接獲屏東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以及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及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調解。</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第四款明定調解期間，本會除接獲屏東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五、於第五款明定懲處建議之處理程序。</p>
<p>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明定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五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辦理事項，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三款明定得視會議需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

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屏東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第六款明定不得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七款明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另明定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八、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八款明定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九款明定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屏東縣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p>十、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十款明定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並參考原「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於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明定性騷擾案件如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p>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p>	<p>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茲以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本校並無調查權，惟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權益，爰明定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p>

	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又所稱其他必要之協助如提供 EAP 資源或調整職務等。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明定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處罰規定。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明定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明定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程序。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進修部主任</u>、各學院院長、<u>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p>	<p>本校進修部已納入教務處轄下單位為進修教育組，故修法刪除主任乙職。 本校已無設置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故刪除該單位。</p>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